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2 次行政會議(90.04)制定
第 31 次行政會議(96.10)修正
第 48 次行政會議(98.09)修正
第 44 次校務會議(98.11)修訂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2 次校務會議(101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(108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(111.09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特訂定

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理與議決大功（含）、大過（含）以上之獎懲以及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之學生獎懲案件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軍訓室主任。
- 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- 三、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三人，依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規定推舉產生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：當然委員同行政職務之任期；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依學年制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如學生事務長不克出席，得由教務長或總務長代理主席主持會議；另本委員會得設置祕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定學生獎懲建議案時，得邀請或通知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凡參與會議之人員，對開會內容及與會人員之陳述，應對外保密。

第九條 依據本委員會決議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獎懲，經校長核准公告，如受懲處學生有異議時，得依『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』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